#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以子公司部分资产抵押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基本情况概述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子公司部分资产抵押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信托贷款方式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47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为24个月,并设置宽限期12个月,资金用途为支付四川豫恒实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四川中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余款,该次股权收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的临2022-070号公告。此笔授信公司拟以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该部分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46,819万元)为抵押,并以子公司四川中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51.51%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 二、决策程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产抵押、质押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意见

此次公司以子公司部分资产抵押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